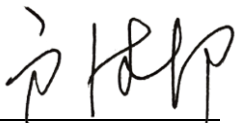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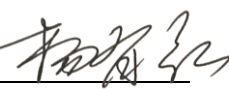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户海印  刘杰  杨有红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